

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主承销商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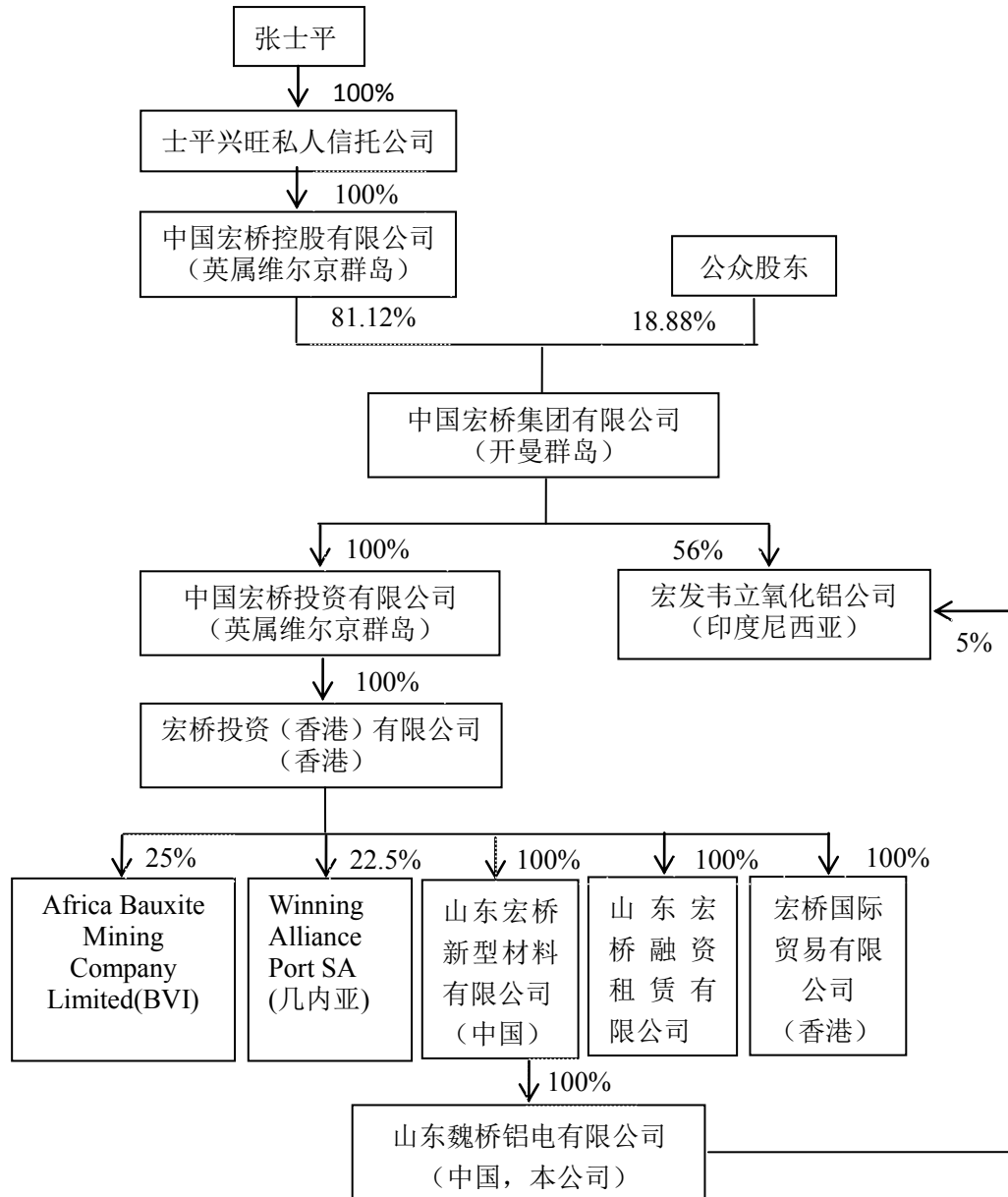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3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2015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 债券简称：15魏桥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5魏桥债（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 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 债券代码：1580241.IB（银行间市场）、127280.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七)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6%。

(八)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九) 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十) 上市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十二) 担保方式：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十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魏桥债”，债券代码为 1580241.IB。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 魏桥债”，债券代码为 127280.SH。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在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 76 万吨高精铝板带生产线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落实使用。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人和偿债资金监管人，签署了《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04/29）
- 2、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2016/04/29）
- 3、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2016/6/27)
- 4、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6/6/27)
- 5、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30)
- 6、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摘要 (2016/8/31)
- 7、2015 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2016/10/17)

- 8、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2016/10/17)
- 9、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11/4)
- 10、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发布澄清公告及延迟披露 2016 年
度全年业绩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7/4/5)
- 11、新世纪评级关于对魏桥铝电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延迟
披露 2016 年全年业绩的关注公告(2017/4/5)
- 12、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 2017 年负面报
告及审计师函件的澄清及延迟发表业绩等项事宜的公告 (2017/4/17)
- 13、新世纪评级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
桥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境外银团贷款豁免相关事宜的关注公告 (2017/4/19)
- 14、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收购鲁丰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7/4/24)
- 15、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2017/4/29)
- 16、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变更审计师相
关事宜的公告 (2017/5/2)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093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11,890,750.80	9,560,902.44
流动资产	3,777,767.42	3,243,699.04
存货	1,502,548.51	1,040,965.00

负债合计	7,480,470.34	5,959,244.02
流动负债	3,152,162.42	3,377,0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280.46	3,601,6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847.73	3,601,658.42
流动比率	1.2	0.96
速动比率	0.72	0.65
资产负债率	62.91%	62.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890,750.80 万元，同比增长 24.3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10,280.46 万元，同比增长 22.45%。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77%，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上述三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2,548.51 万元、1,502,548.51 万元和 904,950.92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由 2015 年末的 5,959,244.02 万元增加至 7,480,470.34 万元，同比增长 55.81%，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5.53%。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72。虽然流动比率显示发行人较高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过高，导致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与 2015 年末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截至目前，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但需关注发行人存货变现能力、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等因素。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6,005,407.94	4,204,779.41
营业利润	1,058,256.86	587,834.66

利润总额	1,062,704.88	591,0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189.31	443,5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59.74	584,97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017.59	-1,767,97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03.43	1,376,69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58.36	193,691.10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销售液态铝合金产品等业务。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005,407.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82%，主要是由于期内随着发行人铝产品产能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铝产品的产量及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1,058,25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3%；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6,189.31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81.74%，主要是由于期内发行人铝产品平均单位售价高于 2015 年同期价格，随着发行人铝产品的总设计年产能的逐步扩大，铝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

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由 2015 年的 584,975.96 万元升为 1,404,759.74 万元，增加了 140.14%。发行人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9,017.5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2.6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购附属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7.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的增加。2016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32,258.3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35.1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增长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的增加。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如图：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兑付情况
------	------	--------------	------	------	------

16 魏桥 01	2016/03/09	35	5(3+2)	AA+	已付息
16 魏桥 05	2016/10/14	78	7(5+2)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6 魏桥 02	2016/03/09	5	5	AA+	已付息
16 魏桥 03	2016/03/21	20	5(3+2)	AA+	已付息
15 魏桥债	2015/10/23	10	7(4+3)	AA+	已付息
17 魏桥铝电 SCP001	2017/01/12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6 魏桥铝电 SCP010	2016/11/24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魏桥铝电 SCP002	2017/01/19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魏桥铝电 SCP003	2017/02/24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3 魏桥铝 MTN1	2013/04/08	15	5	AA+	已付息
17 魏桥铝电 SCP005	2017/03/08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3 魏桥铝 MTN2	2013/05/08	15	5	AA+	已付息
16 魏桥铝电 CP002	2016/09/19	10	1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6 魏桥铝电 CP001	2016/09/08	10	1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17 魏桥铝电 SCP004	2017/03/02	10	0.7397	AA+	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